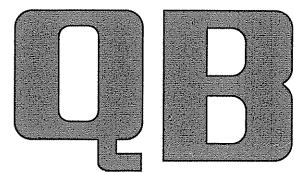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71.100.70
分类号：Y42
备案号：30243-201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4079—2010

按摩基础油、按摩油

Massage base oil, Massage oil

2010-11-22 发布

201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香料研究所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、安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寒洲、金其璋、李慧良、沈敏、何乔桑、徐伟东、王群、康薇、李琼、梅家齐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按摩基础油、按摩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按摩基础油、按摩油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按摩基础油、按摩油产品，不适用儿童按摩产品和眼部按摩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26516 按摩精油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卫监督发[2007]1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按摩基础油 massage base oil

由精制植物油、矿油、抗氧剂等原料混合制成，用于稀释按摩精油和/或人体皮肤按摩的油状产品。

3.2

按摩精油 massage essential oil

由一种或多种精油和/或净油及为提高其质量而加入的该精油/或净油中含有的香料成分和适量的溶剂、抗氧剂等混合制成的对人体皮肤起护理作用的产品。该产品不是直接使用于人体皮肤上的化妆品，需用按摩基础油适当稀释后以涂抹或按摩方法施于皮肤。

3.3

按摩油 massage oil

由按摩精油和按摩基础油配制而成的按摩产品。

4 分类

按摩基础油按植物油的种类分为：橄榄油、霍霍巴油、甜杏仁油、红景天油、小麦胚芽油、鳄梨油、葡萄籽油、米糠油等。

5 要求

5.1 按摩基础油、按摩油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监督发[2007]1号的规定。按摩油所使用的按摩精油应符合GB/T 26516的要求。

5.2 感官、理化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、理化指标

项 目					指 标
外观				无色或淡黄色至黄绿色	澄清油状液体
气味					无异味
酸值/ (mg KOH /g)		≤			5
过氧化值/ (mmol/kg)		≤			10
皂化值/ (mg KOH /g)		≥			80

5.3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卫生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菌落总数/ (CFU/g 或 CFU/mL)	≤	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 (CFU/g 或 CFU/mL)	≤	100
粪大肠菌群/ (g 或 mL)		不应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/ (g 或 mL)		不应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/ (g 或 mL)		不应检出
铅/ (mg/kg)	≤	40
砷/ (mg/kg)	≤	10
汞/ (mg/kg)	≤	1

5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规定。

5.5 包装外观要求

应符合QB/T 1685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

6.1.1 外观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6.1.2 气味

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酸值

按附录A的方法检验。

6.2.2 过氧化值

按附录B的方法检验。	
6.2.3 皂化值	按附录C的方法检验。
6.3 卫生指标	按卫监督发[2007]1号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6.4 净含量	按JJF 1070附录中D.3或D.4的相对密度法检验。
6.5 包装外观要求	按QB/T 1685的方法检验。
7 检验规则	按QB/T 1684执行。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	<p>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</p> <p>8.1.1 按摩基础油应标注产品添加的植物油种类。</p> <p>8.1.2 按摩油应标注下列内容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按摩精油的种类和含量; b) 产品添加按摩基础油的植物油种类; c) 避免接触眼部四周; d) 不可内服; e) 孕妇、婴幼儿、高血压、肾病、癫痫、皮肤破损者勿用。肌肤敏感者, 皮试合格后方可使用; f) 避光、密封、低温贮存。 <p>8.1.3 其他标志按 GB 5296.3 执行。</p> <p>8.2 包装</p> <p>产品的内包装应采用能避光的玻璃瓶或陶瓷瓶密封包装, 其他按QB/T 1685执行。</p> <p>8.3 运输</p> <p>必须轻装轻卸, 按箱子的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高温、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</p> <p>8.4 贮存</p> <p>应贮存在低温通风干燥仓库内, 不得靠近水源、火源。贮存时必须距地面20cm, 距内墙50cm, 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上图示标志堆放, 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</p> <p>8.5 保质期</p> <p>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, 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 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</p>
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酸值的检验方法

A. 1 原理

用氢氧化钾标准溶液滴定按摩基础油、按摩油中的游离脂肪酸。

A. 2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，试剂均为分析纯，水为蒸馏水或与其相当纯度的水。

A. 2. 1 乙醚-乙醇混合液：按乙醚-乙醇（2+1）混合。用氢氧化钾溶液（3g/L）中和至酚酞指示液呈中性。

A. 2. 2 氢氧化钾标准滴定溶液 [c (KOH) = 0.05mol/L]。

A. 2.3 酚酞指示液: 10g/L乙醇溶液。

A.3 仪器

A. 3. 1 分析天平：精度0.0001g。

A. 3. 2 锥形瓶。

A. 3. 3 滴定管。

A.4 分析步骤

准确称取3g~5g样品（精确到0.0001g），置于锥形瓶中，加入50mL中性乙醚-乙醇混合液（A.2.1），振摇使油溶解，必要时可置热水中，温热促其溶解。冷至室温，加入酚酞指示液（A.2.3）2滴~3滴，以0.05mol/L氢氧化钾标准滴定溶液（A.2.2）滴定，至初现微红色，且0.5min内不褪色为终点。

A.5 结果计算

酸值按公式 (A.1) 计算:

式中：

X_0 ——样品的酸值, mgKOH/g;

V_0 ——耗用氢氧化钾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，单位为毫升（mL）；

c_0 ——氢氧化钾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，单位为摩尔每升（mol/L）；

m_0 —样品质量, 单位为克 (g) :

56.1—氯氧化锂的相对分子质量

平行试验结果允许差不超过 0.2mgKOH/g 。取两次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为试验结果，有效位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附录 B
(规范性附录)
过氧化值的检验方法

B. 1 原理

按摩基础油、按摩油氧化过程中产生过氧化物，与碘化钾作用，生成游离碘，以硫代硫酸钠溶液滴定，计算含量。

B. 2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，试剂均为分析纯，水为蒸馏水或与其相当纯度的水。

B. 2. 1 饱和碘化钾溶液：称取14g碘化钾，加10mL水溶解，必要时微热使其溶解，冷却后贮于棕色瓶中。

B. 2. 2 三氯甲烷-冰乙酸混合液：量取40mL三氯甲烷，加60mL冰乙酸，混匀。

B. 2. 3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[$c(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3) = 0.002\text{mol/L}$]。

B. 2. 4 淀粉指示剂(10g/L)：称取可溶性淀粉0.5g，加少许水，调成糊状，倒入50mL沸水中调匀，煮沸。使用时现配。

B. 3 仪器

B. 3. 1 分析天平：精度0.0001g。

B. 3. 2 碘量瓶。

B. 3. 3 滴定管。

B. 4 分析步骤

称取2.00g~3.00g混匀的样品，置于250mL碘量瓶中，加30mL三氯甲烷-冰乙酸混合液(B.2.2)，使样品完全溶解。加入1.00mL饱和碘化钾溶液(B.2.1)，紧密塞好瓶盖，并轻轻振摇0.5min，然后在暗处放置3min。取出加100mL水，摇匀，立即用0.002mol/L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(B.2.3)滴定，至淡黄色时，加1mL淀粉指示剂(B.2.4)，继续滴定至蓝色消失为终点。

同时进行空白试验。

B. 5 结果计算

过氧化值按公式(B.1)计算：

$$X_1 = \frac{1000 \times (V_1 - V_2) \times c_1}{2 \times m_1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\text{B.1})$$

式中：

X_1 ——样品的过氧化值，单位为毫摩尔每千克 (mmol/kg)；

V_1 ——样品耗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，单位为毫升 (mL)；

V_2 ——试剂空白耗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，单位为毫升 (mL)；

c_1 ——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，单位为摩尔每升 (mol/L)；

m_1 ——样品质量，单位为克 (g)。

取两次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为试验结果，有效位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附录 C
(规范性附录)
皂化值的检验方法

C. 1 原理

在回流条件下将样品和氢氧化钾-乙醇溶液一起煮沸，随后用标定的盐酸溶液滴定过量的氢氧化钾。

C. 2 试剂和材料

除另有规定外，试剂均为分析纯，水为蒸馏水或与其相当纯度的水。

C. 2. 1 氢氧化钾-乙醇溶液：大约0.5mol/L氢氧化钾溶解在95%（体积分数）乙醇中。此溶液应为无色或淡黄色。通过下列任一步骤可制得稳定的无色溶液：

- 将8g氢氧化钾和5g铝片放在1L乙醇中回流1h，立刻蒸馏。将需要量的氢氧化钾溶解于蒸馏物中，静置数天，然后倾出清亮的上层清液而除去碳酸钾沉淀；
- 加4g特丁醇铝到1L乙醇中，静置数天，倾出上层清液，将需要量的氢氧化钾溶解于其中，静置数天，然后从碳酸钾的沉淀中倾出清亮的上层清液。

将此液贮存在配有橡皮塞的棕色或黄色玻璃瓶中备用。

C. 2. 2 盐酸标准滴定溶液： $c(\text{HCl}) = 0.5\text{mol/L}$ 。

C. 2. 3 酚酞指示剂：10g/L溶于95%（体积分数）乙醇。

C. 2. 4 碱性蓝（6B）指示剂：碱性蓝（6B）20g/L溶于95%（体积分数）乙醇。

C. 2. 5 助沸物：玻璃珠或瓷粒。

C. 3 仪器

实验室常用仪器，特别是下列仪器：

- 锥形瓶：容量250mL，耐碱玻璃制成，带有磨口；
- 回流冷凝管：带有连接锥形瓶的磨玻璃接头；
- 加热装置：如水浴锅、电热板或其他适合的仪器。不能用明火加热；
- 滴定管：容量50mL，最小刻度为0.1mL；
- 移液管：容量25mL；
- 分析天平：精度0.0001g。

C. 4 分析步骤

称取试验样品2g，准确到0.005g于锥形瓶中（以皂化值170~200为依据，被测样量为2g。对于其他范围皂化值，样量将以约一半氢氧化钾-乙醇溶液被中和为依据而改变）。

用移液管将25.0mL氢氧化钾-乙醇溶液（C.2.1）加到试样中，并加入一些助沸物（C.2.5），连接回流冷凝管与锥形瓶，并将锥形瓶放在加热装置上慢慢煮沸，不时摇动，油脂维持沸腾状态60 min。难于皂化的需煮沸2h。加0.5mL~1mL酚酞指示剂（C.2.3）于热溶液中，并用盐酸标准溶液滴定到指示剂的粉色刚消失。如果皂化液是深色的，则用0.5mL~1mL的碱性蓝（6B）溶液（C.2.4）。

同时进行空白试验。

C. 5 结果计算

皂化值按公式C.1计算：

式中：

X_2 ——样品的皂化值, mgKOH/g;

V_3 ——样品耗用盐酸溶液的体积，单位为毫升 (mL)；

V_4 ——试剂空白耗用盐酸溶液的体积，单位为毫升（mL）；

c_2 ——盐酸溶液的浓度, 单位为摩尔每升 (mol/L);

m_2 ——样品质量, 单位为克 (g);

56.1——氢氧化钾的相对分子质量。

平行试验结果允许差不超过 1.0mgKOH/g 。取两次平行测定的算术平均值为试验结果，有效位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。

中华 人民 共 和 国
轻 工 行 业 标 准
按 摩 基 础 油 、 按 摩 油

QB/T 4079—2010

*

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：北京东长安街 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740

发行电话：(010) 65241695

网址：<http://www.chlip.com.cn>

Email：club@chlip.com.cn

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

地址：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3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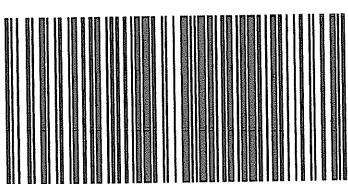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(010) 68049923

*

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

书号：155019·3521

印数：1—200 册



QB/T 4079-2010